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防范公益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三条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原始基金、非限定性资产以及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本基金会应遵守约定。

第四条 基金会不得将已用于投资的财产再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公益资助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六条 除银行存款和接受股权捐赠之外，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采用下列方式。

（一）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投资品种；

（二）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和运作财产；

（三）直接进行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股权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直接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自主风险评级为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基金会直接购买的债券限于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政策性、开放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的企业（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鼓励投资绿色债券。

基金会直接购买的信托产品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慈善组织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第八条 基金会的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活动：

（一）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二）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投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用于对冲风险的除外；

（五）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的投资；

(六) 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本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七) 向任何个人、企业及社会组织提供担保；

(八) 将慈善组织的财产以明显非公允的价格低价折股或者出售；

(九) 高污染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

(十)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任何投资；

(十一)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十二) 参与非法集资等国家法规政策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委托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 该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三) 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财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财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

形等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机构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其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所有投资项目由资金管理部提出投资方案，由相关部门会签，按以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属于全国性商业银行保本保息的常规理财产品，由秘书长（理事长）审批；执行过程中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或投资结构等需重大调整，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逐级审批；

（二）一次投资一个项目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由理事长办公会审批，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活动由理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理事会应当对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二）确定投资战略和风险控制程度；

（三）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决定重大投资方案；

- (五) 确定对执行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在投资方面的授权范围；
- (六) 检查、监督投资管理工作；
- (七) 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职责。

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重大投资方案应当包括投资标的及其风险程度、期限、投资金额或投资金额与净资产比例等方面的内容，体现合法、安全、有效原则。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除银行存款之外，全年单个投资品种或者全年委托单个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额度不低于慈善组织总资产的 30%，以及虽低于总资产的 30%但对慈善组织财产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部牵头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效益评估；基金会法律顾问对投资合法性及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资金管理部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及相关投资决议；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投资方案；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监控投资收益及本金的回收，对投资活动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监督机构对本组织的投资活动进行监

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和监控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二）识别和评估投资行为风险；
- （三）定期向理事会提交风险报告。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当与委托的投资管理机构做出约定，要求投资管理机构定期报告投资产品的运营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本基金会报告。

- （一）投资的市场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
- （二）投资管理机构发生严重亏损，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 （三）投资管理机构严重违规，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四）投资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牌照被撤销或进行限制；
- （五）有可能使委托财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六）按照合同约定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了解投资管理机构的运营情

况并向理事长办公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投资品种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说明，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的理事、负责人和直接负责投资活动的主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慈善组织章程，对本基金会负有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